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

目录

工作安排(续)

议程项目 75：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议程项目 80：外交保护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7806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工作安排(续)

1. 主席说,主席团决心解决第六委员会面临的任何未决问题,确保其能圆满完成工作方案。为此,主席和主席团一道与会员国、秘书处代表、大会主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等方进行了磋商。主席还表示注意到了各区域组、主席团成员、代表团就第六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最佳方式所发表的意见。

2. 鉴于第六委员会需要以尽可能有利的方式使用获分配的资源,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目前正面临现金流危机,因此主席认为大家都同意第六委员会将执行截至议程项目 121 的工作方案,然后再次审议工作安排,但有一项明确和坚定的谅解,即第六委员会随后将继续执行整个工作方案的其余部分。

3. 他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4. 就这样决定。

5. **Zbolotskay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主席和主席团帮助第六委员会就使其能够继续工作的办法达成协议一致意见,值得赞扬。然而,这项协议并不意味着一些代表团面临的问题已得到解决。这些代表团目前被阻止充分参加大会本届会议。例如,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 18 名代表仍在等待发放签证。因此,第六委员会主席、大会主席、秘书长亟需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并在第六委员会再次审议工作安排之前找到解决办法。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应进行非正式讨论,以解决受影响的代表团所面临具体问题。

议程项目 75: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A/74/83 和 A/74/156)

6. **Nyrhinen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发言。她说,2001 年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通过的责任条款时,各代表团发表了评论,表明大多数国家的政府认为这些条款结构良好,其中的大多数规定可以接受。这些条款到获通过时已广为人知,被律师、公关人员、政府、法律机构引用,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引用者是国际法院。如判例法所证明,各种司法机构广泛承认这些条款是对国家责任法律的权威陈述。

7. 这些条款反映了关于国家的国际责任的广泛共识,但对这方面的具体细节可能存在不同意见。订立多边公约一般是指导国家行动、树立法律确定性的理想途径,但重启条款讨论可能会危及其中微妙的平衡。这些条款还提供了可使法律继续发展的框架。因此,北欧国家仍然认为,不宜在条款的基础上就订立一项公约展开谈判,而且不应在条款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行动。

8. **Scott-Kemmis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发言。他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反映了对大多数国家责任问题的广泛共识,以其目前的形式指导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是最可行的。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一贯将其作为决策准则,认为这些条款反映了习惯法。重启条款的外交谈判可能使会员国之间的分歧死灰复燃,从而冲淡和削弱条款的影响力。因此,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应改变现状。

9. 三国代表团将参加将要组建的工作组,任务是讨论在条款基础上订立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但认为进行公约谈判的风险太大。可采取的办法是以一项决议认可这些条款的原文,附在决议之后,从而保持条款不变,并在不损害条款的情况下促进法律根据其内容逐步发展。

10.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是一个平衡而有权威性的妥协结果。该国代表团以前就举行外交会议制定公约的问题采取了谨慎立场,但指出这些条款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明确化,并在国际判例中具有影响力。因此,现在已到了采取实际步骤审议根据这些条款通过公约这一问题的的时候了。

11. 各国在制定国际规范方面发挥主要作用,而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是发起研究、提出建议,以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各国作为这些建议的接受国,在此过程中发挥根本性的作用。大会已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一项建议采取行动,表示注意到这些条款,现在应该对国际法委员会另一项建议采取行动,即考虑能否举行国际会议,以期根据这些条款拟定一项公约。应该给各国更多机会讨论这一问题,因为目前的三年辩论周期不利于有效开展对话,也不利于达成一致意

见的前景。例如，第六委员会不妨每年讨论这一问题，使各国能就一揽子谈判方案达成某种形式的协议，并就意见不一的各点达成妥协。

12. 本届会议应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请秘书长向大会说明可能在条款基础上采取行动的所有程序性办法。还应请秘书长继续制作有价值的资料汇编，表明国际性法院、法庭等机构的裁决情况，同时表明各国就条款采取的做法。

13.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说，载有国际性法院、法庭等机构裁决汇编的秘书长报告(A/74/83)、载有各国政府所提意见和资料的报告(A/74/156)非常有价值。两份报告将表明各个国家对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有何潜在的法律确信程度，并将表明今后可用何种方式给条款赋予公约的形式。今后应继续编写这样的报告。

14. 这些条款对习惯国际法作出了明确而平衡的阐述，其中大部分条款反映了广泛的国家实践和国际司法机构判例。条款自获通过以来，对国家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并为国际法院、区域法院所广泛采用，认为其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这些条款的地位相当于与国家责任有关的法典，有助于其获得广泛接受和采用。如果在政府间会议上或由大会就这些条款进行谈判，可能使原有的意见分歧死灰复燃，危及条款当前获接受的程度及其地位。

15. 因此，斯洛伐克不赞成根据这些条款制定公约。第六委员会还应重新考虑要不要在今后届会上召集工作组讨论按条款制定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这一问题，因为此类行动似乎是不可取的。尽管如此，但斯洛伐克仍将参加本届会议期间召集的工作组，同时强烈反对就条款采取任何会证实其担忧的行动。维护和进一步加强法治的最佳途径是继续按这些条款的原状予以适用。

16. **Chung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政府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看法载于 A/CN.4/488 号、A/CN.4/488/Add.1 号、A/CN.4/488/Add.2 号、A/CN.4/488/Add.3 号文件。鉴于包括她本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对条款中某些规定的实质内容表示关切，又鉴于条款的目的是制定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公法基本原则，第六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

是以条款为基础进行公约谈判，还是让国际性法院和法庭适用条款。新加坡代表团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召集的工作组会议上就此事交换意见。

17. **杨希先生**(中国)说，近 20 年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为各国处理实践中的国家责任问题提供了指引，也被国际法院和一些区域性司法机构在相关案件的裁决中予以援引。关于联大可采取何种行动应对条款草案的问题有三种意见，即：召开外交大会制定国际公约、以决议或声明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不采取任何行动。中方对审议这三种办法持开放态度。条款草案结构严谨、内容丰富，对国家责任问题作了全面的规定，体现了维护国家利益与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平衡。同时，各国对于条款草案中“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反措施”、“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措施”等问题仍有不同理解和重大关切。因此，未来应以各国均能接受的方式对条款草案采取行动，为就尚存分歧的重大问题达成广泛共识创造有利条件。

18. **Dickson 女士**(联合王国)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也许能适用于国际法的所有领域，因为它们为确定是否发生违法行为及其后果规定了一般规则。这些条款影响力很大，国际和各国的法院和法庭在判决中都曾引用这些条款，各国在制定法律立场时也引用了这些条款。

19. 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条款时尽力确定、调和了各国的不同立场。但是，虽然各国普遍认为许多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但各国对相当数量的条款仍存在意见分歧，或者国家对这些条款的实践不充分或不够统一，因此无法就其作出决定。因此，现在就断言所有条款在各国之间有足够的共识，或者有足够的实践基础，因而说其全部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还为时过早。以条款为基础制定公约可能会打破条款起草期间达成的平衡，可能引发进一步的意见分歧，危及条款旨在建立的统一性。

20.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给予最高度的评价，但在一些学术著作和判决书中注意到其中一些产出的法律效力和地位不够清晰。有时，条款被认为是国际法的一种表述，却未充分考虑其是否得到了国家实践和法律意见的充分支撑。因此，必须确

保继续按照既定原则正确地制定、发展国际法。鉴于对这些条款缺乏协商一致意见，现在还不到根据条款开始进行公约谈判的时候。然而，联合国代表团愿意在时机成熟时考虑是否有必要制定这样一项公约。

21.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国家责任是源于国家主权平等的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大多数规定都是习惯国际法的表述。例如，第 50 条第 1 款(a) 项规定反措施不得影响各国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这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入的一项原则。该规定不仅反映了现行国际法，而且符合国际判例法中的一些权威性裁决。第 50 条第 1 款(b) 项规定反措施不得影响各国保护基本人权的义务。此规定可进一步保证尊重国家居民的基本需要，包括保健、教育。

22. 在未来行动方面，为了让国际法所有主体都知晓明确的国家责任规则，唯一办法就是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形式将条款具体化，从而增进法律的确定性、推动对国际法的适用和促进。召开外交会议谈判并通过这样一项文书的时机已经成熟。未来这项公约还应包括争端解决机制，从而为公约的适用带来确定性、增强可预测性，防止针对其他国家过度或无理援引反措施这种滥用行为。鉴于这些条款作为习惯国际法准则在实践中得到积极适用，并为国际司法机构提供了重要指导，情况尤其如此。总体而言，条款构成了细致而平衡的案文，可为今后的审议提供良好基础。

23. 一些代表团对是否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表示怀疑，但重要的是要表现出灵活性，避免预先判断通过外交会议进行谈判的结果。这样的会议将允许所有国家参加，使条款所反映的规则在政治上获得更多认可，使各国能在这个论坛上达成共识。没有必要重新谈判条款的各项规定，因为条款将作为“默认为”基础文本，许多条款将被接受为条约的一部分。如对基本文本作出修改，必须通过既定的投票程序正式通过。关于有否可能举办这样一次活动的问题，由工作组加以讨论是一个很好的途径。

24. 他本人就这些问题有更详细评论，可查看他在节纸门户网站上的书面声明。

25.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自 2016 年以来始终不变地认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

责任条款以目前形式存在最具价值。美国政府特别关切的是，在根据条款进行公约谈判时，条款及其评注中广为接受的规则可能被重新起草、质疑、削弱。至于谈判那些不一定被所有国家接受并代表国际法逐步发展的条款，也为时过早。为确定那些条款能否获得更广泛的接受从而确定为习惯国际法，还是应予以排除，还需要国家实践。

26. 各国在实践中使用的新规则比在仓促中谈判达成的公约更有可能获得广泛接受。公约不会得到各国的广泛接受，因为某些条款超越了现有的习惯国际法，导致这个法律领域既包括已确定的习惯国际法要素，又包括法律不断逐渐发展的要素，会产生混乱。因此，最佳办法是让条款在已确定的法律的内容上继续指导各国和其他诉讼当事人，同时协助各国对法律进行逐渐发展。

27.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通过汇编国际性法院、法庭等机构的判决，以及由秘书长就国家责任条款编写国家实践资料，有助于显示这些条款的有用性，也有助于根据最近的国家实践、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决确定其中哪些条款需要进一步研究或修改。汇编表明相当多的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准则。然而，墨西哥清楚地意识到国际习惯形成为灵活的法律渊源这个过程需要有普遍接受的实践，会导致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因为此类实践很难确定和确认。因此，墨西哥赞成以公约的形式编纂条款，从而建立监管框架，用以规范国家责任，同时实现法律上的确定性，使各国能够进行互动，承担责任，为解决分歧找到有效而和平的办法。此举又将确保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造福国际社会。

28. 令人遗憾的是，第六委员会在讨论这一专题时陷入僵局。一些国家希望在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公约，但另一些国家并不认为这样做是优先事项。为打破僵局，第六委员会应每年审议这一专题，以便做到：使实质性讨论的持续时间超过规定的 3 年周期；各国应审议条款的适用所涉实质性、程序性问题，以确定各国之间最大分歧的根源，找到可能的解决办法；还应讨论召开公约谈判会议所涉及的实际问题，包括论坛形式、议事规则、以何方式将条款用作谈判起点。为此召集工作组开展工作，可有助于此事取得进展。

29. 墨西哥致力于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并认可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第六委员会不能因自己的懈怠而使国际法委员会在制定国家责任条款和国际法其他核心领域文书方面投入的时间、资源化为乌有。第六委员会需要克服其无所作为状态，认识到其在国家责任条款方面开展的工作将影响到其他议程项目，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已通过并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的一些新文书草案。

30.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个专题对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非常重要。古巴支持所有为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条款通过一项公约而进行谈判的倡议和建议。虽然条款载有获得国际广泛承认的重要习惯国际法准则，但仍应努力制定一项公约。秘书长的报告(A/74/83、A/74/156)以及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和意见表明，一些国家不愿推进这些准则的编纂工作，认为开放案文进行谈判可能有损于目前在条款的约束性和接受度方面达成的共识，并可能打破条款案文中达到的脆弱平衡。还有一种风险是一些国家不会批准这样一项公约，或者不认为通过公约有什么好处。然而，某些国家正在妨碍通过一项公约，仅仅是为了继续逃避责任、逍遥法外，因为在此方面没有明确规定的国际义务。这些国家的法院裁决往往模棱两可、相互矛盾，因为在如此关键的问题上，决定权掌握在法官手中，他们可以根据随意解释条款。

31. 古巴继续支持第六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专题，并支持在条款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但不影响当前条款案文所达到的脆弱平衡。一项国际文书将提高条款中设想的法律机构的效力，为各国确立具有约束力的标准，有助于遏制某些国家违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而采取单方面行动的危险趋势。此举还将有助于保护各国免遭其他国家实施的不法行为，包括侵略行为和种族灭绝行为。古巴代表团敦促违反国际法的国家签署关于此专题的一项国际公约，并为法官追求国际正义提供更大的支持。

32. **González López 女士**(萨尔瓦多)说，需将国家责任的概念具体化为一项国际法原则。在全球化背景下，国家责任包括各种应根据国家实践和各类国际性法院相关承认加以规范的问题，例如承认国家对可能损

害第三方的活动负有责任。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正确地载有以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为基础的规则，例如第三章所载的规则，即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义务后就会产生国际责任，以及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通过合法手段合作杜绝任何这种违反行为的规则。这个问题也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工作有关。因此，各国需商定此类规范的确切标准，以便确定可补充适用于国家责任条款的实质性概念。

33. 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将为一国采取不同手段履行国际责任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一旦编入公约，这些条款将成为法律渊源，将对国家法律秩序产生更大的约束作用，对国家机关的实践产生更大的影响。

34. 条约仍然是萨尔瓦多法律体系中国际法最典型的渊源。条约一旦获得批准，就成为本国法，并优先于国内法。因此，将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产生的任何承诺都可轻易纳入该国现有法律框架。

35. 一国不可能在对其行为没有任何要求或其行为不产生任何后果的情况下与另一国际法主体建立或保持关系。因此，萨尔瓦多重申支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拟定一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这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平衡的、包括现有各种主要规范和管理不遵守这些规范后果的新规范的国际法框架。

36.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国家责任是为数不多、尚未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编纂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虽然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可以作为这样一项文书的基础，但各国尚未就将来对这些条款展开何种行动达成一致意见，因为条款的一些规定代表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尽管这些条款的命运悬而未决，但国家和国际性法院经常提及它们。但是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应谨慎看待任何此类提及这些条款的做法。

37. 条款中代表国际法逐步发展的某些方面需要在各国的直接参与下进行进一步审议。这尤其适用于关于反措施的条款，没有受到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直接影响的国家经常引用这些条款来证明其立场是合理的，即它们有权作为反措施回避与所指控的违反行为没有直接关系的国际义务。第8条(受国家指挥或控

制的行为)也是如此,根据该条款,如果一个人是按照一国的指示或在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则根据国际法该人的行为被视为该国的行为。在确定行为被视为一国行为所需的控制程度时,必须铭记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的判决。

38. 将大有益处的是秘书处继续汇编各国对条款内容和未来形式的意见,但停止汇编法院裁决,因为后者可能让人误以为所有条款都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尽管就此提出了一些问题,但俄罗斯代表团仍然赞成就这一专题拟订一项普遍公约,并为此目的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这样一项公约可以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一样,成为一项开创性的文书。

39. **Kolliopoulos 先生**(希腊)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案文逻辑缜密和平衡得当,并已成为关于这一专题最具权威性的声明。这些条款获得了相当大的承认,并在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决中得到广泛提及。这些条款编纂了关于国家责任的习惯规则,从而填补了现有国际法的一大空白。加强了国际社会整个概念,促进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设想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概念以及对严重违反这些规范行为究责的制度;还摒弃了将损害作为责任归属条件的概念。

40. 这些积极因素在国家实践和国际判例中都得到了强调。目前的案文反映了谨慎达成的妥协,理想情况下,案文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以便向各国提供具有权威性的监管指导。然而,拟订一项公约不应破坏案文微妙的平衡,必须在不对案文的实质性规定(其中一些规定载有对复杂且时有争议的法律问题达成的重要妥协)进行任何修改的情况下保持这种平衡。

41. **Ahmad Tajuddin 先生**(马来西亚)说,目前为制定一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公约而进行的谈判可能会破坏案文脆弱的平衡。这样一项公约不太可能吸引各国普遍参与,因此违背了其宗旨。没有一个国家会对条款的每个方面都满意,因为这些条款是紧张谈判和妥协的产物。某些条款,如第 2 条(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第 28 条(国际不法行为

的法律后果)和第 31 条(赔偿),缺乏必要的明确性和准确性。

42. 事实证明,这些条款以其目前不具约束力的形式充当各个国家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指南是有用的。各国应继续在实际适用这些条款方面获得更加广泛的经验。同时,应加强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旨在打击国际不法行为的决议的现有机制。

43. **Cerrato 女士**(洪都拉斯)说,国家责任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要素。基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达成一项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值得仔细考虑。因此,洪都拉斯支持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工作组。洪都拉斯认为,已经有关于这些条款的国家实践和判例法,还认为可以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公约,以便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例如违反《联合国宪章》且侵犯人权的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行为,制定明确的规则。

44. 洪都拉斯欢迎各国际和国内法院和法庭、特别是美洲人权法院广泛引用这些条款——美洲人权法院在发展《美洲人权公约》所载、国家对个人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责任这一概念方面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从而促进了国际人权法的发展。

45. 洪都拉斯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汇编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裁判的有用报告(A/74/83)以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A/74/156),并鼓励继续编写此类报告。洪都拉斯将继续参加关于这一专题的辩论,目的是在各国之间达成协议,以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谈判一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公约,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46.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涉及国际法中最难的领域之一,为各国政府以及法院和法庭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反映了国家责任具体化为一项国际法规则。然而,各国对条款的命运仍然僵持不下,一些国家赞成以条款为基础达成公约,另一些国家则反对。这一僵局可能表明,国际社会对这一专题不感兴趣,或者认为它无关紧要。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纪念将是在这方面发出积极信号的绝佳机会。因此,即将举行的辩论必须侧重于公开分析和解决两组国家之间的分歧,并找到解决分歧的办法,而不是重申众所周知的原则立场。

47. 喀麦隆表示注意到一些国家对召开外交会议的潜在不确定性以及谈判进程可能对现有条款案文产生负面影响表达了关切。因此，尽管这些条款非常重要，但并非不可触碰，如果各国愿意，可以就其中一些条款进行谈判。还可以非常明确地界定会议范围——只谈判那些不符合习惯国际法的条款和没有达成共识的条款，并且开展全面和参与性的筹备工作，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上述危险。谈判进程是解决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并弥合潜在差距的最佳方式，并且能让所有国家感到参与主导了该进程的最终成果。

48. 喀麦隆代表团重申支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拟订一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公约。与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相比，公约将具有更持久和更有益的效果。然而，只有能充分保证可以保持条款草案目前的结构和平衡，避免重新讨论其实质性条款，并且公约可得到广泛批准和接受的前景现实，才应继续开展公约项目。

49. **García López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政府坚定不移地关注大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工作，这与这些条款在国际公法中发挥的结构性作用有关，因为它们确立了一国违反国际公法规则(传统上称为“次要规范”)所规定义务的后果，这些规则不仅仅是国际法，还是任何法律体系维持稳定性和确定性的关键。

50. 西班牙政府继续支持召开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制定一项以这些条款为基础的公约。虽然若干会员国担心这样做可能会削弱、甚至导致重新讨论已经反映在各级法院判决和国家实践中的一些条款，但应该铭记，不采取行动也可能会引起对国际法这一领域未来发展的关切。其中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是，分散适用有关国际不法行为对各国产生的后果的规则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

51. 要纠正国际不法行为的实质性后果缺乏确定性的问题，并补救分散适用此类规则的最坏影响，最佳方式是通过条约逐步发展争端解决机制。在规范国家国际责任的条约中纳入争端解决制度将产生深远影响，因为这将在不影响其他特别条约制度的同时使条约适用于任何违反国际法规则的行为。目前形式的条款无法做到这一点。

52. 因此，西班牙支持逐步发展与国家国际责任有关的争端解决机制，并愿意接受强制性诉诸国际仲裁或国际法院来处理因解释或适用管辖国际责任的条约规定而产生的、不能通过谈判或争端各方自愿接受的任何其他争端解决手段来解决的任何争端。尽管如此，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该条约获得大量批准，西班牙可能会接受对强制诉诸国际仲裁或国际法院的规定提出保留。

53.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西班牙坚定致力于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基于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条款、用于规范国家责任的国际条约将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并为巩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作出宝贵贡献。为了实现这些益处，同时又不招致一些代表团在改变条款现状时合情合理看到的风险，第六委员会成员应共同努力，探讨是否有可能适当界定大会第 71/133 号决议所规定的大会条款方面的工作，并审议所有能够在一项条约中与所有国家合作规范这一事项的备选方案。

54. **Chrysostomou 先生**(塞浦路斯)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从而编纂了习惯国际法，最近大量的国际和区域法院裁决以及丰富的国家实践证实了这一观点。像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样严重的问题必须由明确的书面规则来规范。因此，这些条款应尽快正式编入多边条约，尽管它们具有习惯法的特征和普遍约束力。塞浦路斯代表团坚信习惯国际法规则具有普遍约束力，任何国家都不应能够选择不遵守这些规则。

55. 关于国家责任的专题总的来说，塞浦路斯代表团注意到，第六委员会的讨论越来越多地涉及到超越追究国家对其他国家或整个国际社会的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内容。塞浦路斯代表团呼吁第六委员会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将重点明确放在不法行为的后果上，包括评估和补救侵权行为的司法和其他客观手段。

56. **Weiss Ma' udi 女士**(以色列)说，目前不具约束力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加强了国家间关系的法治和稳定，是寻求解决国际法敏感问题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有用工具。虽然这些条款整体可以作为政府和国际机构的指南，但它们不一定反映习惯国际法。以色列政府继续反对为根据这些条款制定一项

公约而启动谈判，因为它认为这种谈判可能会破坏条款措辞中的微妙平衡。

57.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家责任是国际法的支柱。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对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广泛依赖表明了这项工作的高度价值。条款的大多数规定都是习惯国际法的体现。例如，第 50 条第 1 款(a)项规定反措施不得影响各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这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入的一项原则。这一规定不仅反映了现行国际法，而且也符合国际判例法中的一些权威声明，包括国际法院关于科孚海峡案以及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第 50 条第 1 款(b)项规定反措施不得影响各国保护基本人权的义务。此规定可进一步保证尊重国家居民的基本需要，包括保健、教育。

58. 另一方面，例如第 48 条，则反映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伊朗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国家的立场，这些国家在 2016 年第六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辩论中对这一规定具有习惯法的性质提出了质疑。伊朗代表团还注意到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在 2012 年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国际法院判决中的个别意见，其中他指出，没有这方面的国家实践，也没有一国仅因身为类似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文书的缔约国就对违反所有缔约国整体义务的指控向法院或任何其他国际司法机构提起诉讼的先例。

59. 在未来行动方面，确保国家责任规则明确并为国际法所有主体所知的唯一办法就是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形式将条款具体化。一项公约可增加法律确定性以及更好地适用和促进国际法。召开外交会议谈判并通过这样一项文书的时机已经成熟。未来这项公约还应包括争端解决机制，从而为公约的适用带来确定性和可预测性，防止对其他国家过度或无理援引反措施这种滥用行为。

60. **Kowalski 先生**(葡萄牙)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制度使现行国际法更加有效和更具操作性。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确定了次要规则，规定了一国被认为应对不法行为负责的一般条件和相应的法律后果。这些规则对于健全的国际法律体系至关重要。

61. 第六委员会如果继续推迟就以条款为基础的公约进行谈判，就会发出对这些条款没有兴趣、甚至认为这些条款无关紧要的信号，这样的话就可能对条款的有机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各国的不作为也助长了判例法不成体系的现象，这可能是国家责任法编纂和巩固工作的倒退。葡萄牙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为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奠定了重要基础，并对第六委员会的讨论作出了重要贡献。不过，葡萄牙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应要求秘书处也按照大会第 71/133 号决议的规定，就根据条款可采取的行动的所有程序备选方案编写一份报告。葡萄牙代表团希望上述内容将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打破目前的僵局。

62. 一些国家担心，在条款基础上拟订公约的谈判进程如果失败可能会对条款案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但葡萄牙认为，通过明确界定旨在谈判公约的会议的范围以及开展全面和参与性的筹备工作，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种风险。由此产生的公约将为国际法律体系提供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明确规则，特别是那些对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具有严重影响的行为，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人权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谈判进程是解决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弥合国际法潜在差距并确保所有国家都感到参与主导了最终成果的最佳途径。

63. **Mulalap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是对国际法的权威编纂，是对与国家责任有关的某些概念和方法富有见地的逐步发展。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在正式和公开声明中以及在国际争端解决和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政府间谈判中，积极引用了整体条款和个别条款。

64. 大会未能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即考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审查条款，以期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这表明总体来看大会没有给予这些条款足够的尊重，尽管各国继续在各种场合引用具体条款。国际社会应使这些条款在国际法中拥有更加坚实的基础，并反映其成熟性，而不是任由各国、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选择性地、有时甚至是相互矛盾地适用这些条款。

65. 密克罗尼西亚对大会请秘书长提出推进该事项讨论的备选方案、包括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的想法持开放态度。然而，在任何这类工作中，必须认识到，这些条款是经过审慎拟订的，以便在编纂和逐步发展之间取得平衡，其由四部分构成的结构是其合法性和实用性的核心。同样重要的是，必须避免重新谈判这些条款的实质性条款，除非自 2001 年最后定稿以来国家实践有了重大发展。

66. 事实上，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已有重要的国家实践，在今后对条款的任何审议中都应予以考虑。例如，条款对密克罗尼西亚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只字不提，密克罗尼西亚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监管外国或私人或实体未经授权行使明显政府管理权的非法行为、包括与海洋环境有关的非法行为的能力有限。是否将责任归于这些国家，须取决于它们是否有能力防止这些非法行为。

议程项目 80：外交保护(A/74/143)

67. **Bierling 女士**(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她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普遍被北欧国家接受。通过这些条款，国际法委员会在外交保护领域对一般国际法作出了重要贡献。大会应遵循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该公约将加强这一重要法律领域的法律明确性和可预测性。

68. 然而，鉴于会员国对这些条款存在意见分歧，包括对是否应将其作为公约的基础意见不一，当前试图谈判缔结一项公约可能会损害这些条款已对一般国际法作出的实质性贡献。尽管如此，不应排除在晚些时候拟订一项公约的可能性。因此，大会应再次建议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并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以这些条款为基础，重新审议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各国在行使其获得外交保护的權利时，应继续以这些条款为启示和指导。

69. **Nagy 先生**(斯洛伐克)说，外交保护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制度。外交保护条款反映了习惯法规则，也包含了国际法逐渐发展的一些有益要素。这些条款目前的形式和地位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案文，可以帮助整合国际法的相关规范，并影响各国的实践。使这些条款(特别是代表国际法逐渐发展的那些方面)在国际社

会获得更广泛认可的最自然方式是等待几十年，给它们时间，通过各国在实践中使用以及法院和法庭引用而成为权威，国际法院 2007 年 5 月 24 日对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的判决就是如此。

70. 此外，可以将这些条款视为一套规则，规范在伤害另一国国民的情况下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特例。因此，这些条款的法律形式应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法律形式一致。所以在现阶段以这些条款为基础就缔结外交保护国际公约进行谈判还为时过早。

71. **Tang 先生**(新加坡)说，外交保护条款反映了国家实践并符合习惯国际法，因此给该法律领域的状况带来了明确性，这值得欢迎。代表法律逐渐发展的条款为各国之间进一步讨论提供了有益基础，也为国际法实践者提供了有用的参考基准。今后就这一专题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跟踪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一密切相关专题的发展动态。

72.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由于国际法在过去百年的变化，外交保护也经历了巨大变化，但其法律理由是，外交保护是在确认各国平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作为确保一国承认和赔偿对另一国国民造成的伤害的一种方式。尽管过去外交保护概念出现的时候，个人权利尚未在国际层面得到承认，但在当代法律背景之下，外交保护仍是保护个人和国家权利的有效工具。外交保护条款尤其有助于加强国家层面的法治，因为这些条款规定，只有用尽了当地补救办法后，才能行使外交保护。有关外交保护的公约将会加强一国通过外交行动或其他和平解决手段，援引另一国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伤害所负责任的權利。

73. 外交保护条款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密切相关。外交保护的目的是在另一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时保护个人权利，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对何谓国际不法行为作了规定。因此，这两套条款在确保更好地遵守国际法方面具有同等重要性。

74. 有些条款不能被视为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例如，第 7 条(多重国籍和针对国籍国的求偿)和第 8 条(无国籍人和难民)是根据区域法庭或特殊法庭的判例法制

定的，几乎无法反映现行的一般国际法。此外，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这些条款涉及主要规则，但一些条款的措辞却表明情况并非如此。例如，哪些人是本国国民由各国根据本国法律决定。在这方面，第4条的最后一句(其中规定，国籍的获得不得违反国际法)及该条评注中所举的例子并不明确。

75. 只要承认有必要加强保护人权和保障各国保护本国国民的权利，就有可能将这些条款作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予以通过。尽管如此，苏丹代表团愿意接受对案文进行调整，以增强其效力，因为公约获得通过将有可能协调在此问题上的现有做法和判例，其中包括国际法院的裁决。苏丹非常重视这些条款，特别是为消除关切并反映国家习惯做法的规范和原则而作出的调整。

76.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仍然认为，那些反映了国家实践的外交保护条款是对该领域法律的重大贡献，因此在现有形式下对会员国是有价值的。然而，某些条款不符合公认的习惯国际法。美国代表团已在第六委员会发言时详细说明了这些关切(载于 [A/C.6/62/SR.10](#) 号文件)。

77. 我们仍感到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第15条(当地补救办法规则的例外情况)。根据该条，在没有能合理有效补救的当地补救办法或当地补救办法不能提供合理补救可能性的情况下，求偿人不需要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这个标准过于宽松。根据习惯国际法标准，只有在当地补救办法显属徒劳或明显无效的情况下，才能免除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要求。美国政府不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在对第15条的评注中所表达的观点，即习惯国际法规则对求偿人而言过于繁琐。考虑列入外交保护公约的任何条款都应反映既定的习惯国际法。

78. 美国政府对第10条和第11条的类似关切也已在之前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和美国代表团在2007年的发言中详细说明。美国政府还担心，谈判缔结外交保护公约有可能损害这些条款已经作出的重大贡献。

79.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通过一项基于外交保护条款的公约，将有可能协调在此问题上的现有做法和判例，其中包括国际法院的裁决。古巴极为重视这些条款。这些条款也反映了国家习惯做法的规

范和原则。这样一项公约将有助于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特别是巩固有关在请求外交保护之前必须达到标准的规范。

80. 遗憾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将外交保护作为保护本国国民权利的辅助机制予以妥善利用；事实上，有些国家有时把外交保护作为对某些特定国家施压和促进本国跨国经济利益的工具。行使外交保护是各国的主权权利，也是更有效促进各级法治、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项重要工具。承认外交保护对难民和无国籍人的适用性对于保护这些弱势群体的权利而言是极为宝贵的。不过，并非所有国家都签署了关于难民的文书，未来在拟订公约时应考虑到这一点。建议未来的公约作出具体说明，对于拥有多重国籍的个人，能提出求偿的国家是否为与该个人拥有有效联系的国家。

81. 外交保护条款尤其有助于加强国家层面的法治，因为这些条款规定，只有用尽了当地补救办法后，才能行使外交保护。应将这一事项纳入未来的公约中。还应当明确考虑作为行使保护权对象的个人的行为是否违反了被求偿国的国内法，或者违反了国际法，因为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保护以及保护的后果。重要的是，条款没有具体涵盖一国在提供外交保护之前根据理论和判例必须满足的一项要求，即有关个人的行为必须透明，不得犯有可能为国家合法报复提供正当理由的不法行为。

82. 外交保护条款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密切相关。外交保护的目的是在另一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时保护个人权利，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对何谓国际不法行为作了规定。因此，这两套条款在确保更好地遵守国际法方面具有同等重要性。

83. 古巴认为，工作组应继续审议这些条款，以便就其提案达成更广泛的共识。工作组还应敲定未来外交保护公约的细节，以改进案文，确保会员国尽可能达成最广泛的共识。

84. **Haile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外交是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国际合作的基础。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等国际法，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工作人员的义务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并尊重其豁免权旨在确保各国之间保

持恰当的关系。因此，继续加强保护外交使团的努力最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85. 厄立特里亚谴责所有危害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安保和正常工作的行为，无论其实施者是东道国政府还是非国家行为体。厄立特里亚严格遵守两项《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义务，并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在其领土上的此类使团及其代表的安全。厄立特里亚请所有厄立特里亚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东道国给予其类似的保护。

86.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外交保护条款极大地促进了使一国保护其公民免受另一国不法行为侵害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得以澄清和发展。这些条款还载有关于保护法人、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有用规定。这些条款在编纂国际法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之间取得了良好的平衡，澄清了外交保护的定义和范围、国家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受外交保护人士的国籍和对公司的外交保护等问题。这些条款很好地补充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可以作为拟订外交保护国际公约的基础。

87. **Kowalski 先生**(葡萄牙)说，国际法委员会于 2006 年通过了外交保护条款，此时距离该专题首次被确定为适合编纂和逐渐发展已接近 10 年，这证明编纂该专题的时机确实已经成熟。葡萄牙对这一发展动向表示欢迎，且一贯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以这些条款为基础拟订公约的建议。尽管可以看到个人和个人团体保障其自身权利的趋势，但各国在这方面仍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利用外交保护手段保护其人权在国外受到侵犯的国民。外交保护也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支柱之一。

88. 这些条款对国际公约而言很合适，但葡萄牙代表团不同意条款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关于条款范围和某些具体规定的条款，相关内容可以由拟订公约的机构讨论。然而，由于外交保护专题传统上与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密切相关，葡萄牙希望关于这两个专题的条款将推动起草两项平行公约，这将是巩固国际责任相关法律的重要一步。

89.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外交保护是一种机制，能够在没有其他有效手段时，承认和赔偿对另一国国民造成的伤害。行使外交保护是各国的主权权利，外

交保护是促进各级法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机制。外交保护与国家责任法和国际法庭管辖权等其他概念共同出现。

90. 尽管个人可用于保护其权利的国际渠道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但外交保护仍然是各国保护本国国民权利的重要武器。然而，各国在外交保护的使用方面存在分歧，特别是在保护人权方面。针对迫使各国同意在严重违反(主要旨在保护人权的)强行法规范的情况下以外交保护为借口帮助其国民的想法，一些国家质疑强行法概念的相关性，认为这一概念并未得到普遍接受。另一些国家则认为，需要区分外交保护和人权，因为对两者的任何混淆都只会使情况变得更糟。还有一些国家认为，外交保护是国家之间和平解决争端的过程，使一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非法化。

91. 喀麦隆政府认为，必须对外交保护作出适当限制，使其不能被用作以保护人权的名义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借口。在国际实践中出现了困难，特别是在确定行使这种保护的条件下。举例来说，在实践中可能会发现有关个人国籍的问题案件，例如与其惯常居住的国家没有正式国籍联系的人的案件，有关具有双重国籍个人的案件，以及在提出求偿前必须考虑到的涉及持续国籍标准的案件。在实践中出现的另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法人的国籍问题，具体地说，为确定法人的国籍，需确定公司成立标准和效力标准的定义。

92. 喀麦隆重申支持继续努力，争取通过外交保护公约草案，这将是一项受国际条约法管辖的协定，具有将确保更大的确定性和更好地利用外交保护的法律效力。建议未来的公约作出具体说明，对于拥有多重国籍的个人，能提出求偿的国家是否为与该个人拥有有效联系的国家。还应当明确考虑作为行使保护权对象的个人的行为是否违反了被求偿国的国内法，或者违反了国际法，因为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保护以及保护的后果。

93. 承认外交保护对难民和无国籍人的适用性对于保护这些弱势群体的权利而言是极为宝贵的。不过，并非所有国家都签署了关于难民的国际文书，未来在拟订公约时应考虑到这一点。喀麦隆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67 号决议所附条款草案载有一些

允许对外交保护概念加以完善的条款。例子包括：条款草案第 5 条，其中考虑到自然人的持续国籍；条款草案第 8 条，其中提到一国可对无国籍人或被承认为难民的人行使外交保护的情况；条款草案第 9 条，其中作为一般规则规定了作为确定法人主要国籍的一种手段的公司成立标准，以及作为辅助手段的效力标准。不过，关于条款草案第 2 条，喀麦隆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更直接地确定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应符合条款草案第 19 条规定的条件，后者确定了建议各国采取的做法。

94. **Ruhama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政府重申致力于确保其国民在国外受到公平对待，并维护其保

护国民免受其他国家国际不法行为伤害的权利。然而，马来西亚认为，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仍应是主权国家的特权，由一国自行决定。马来西亚赞同外交保护条款第 2 条和第 3 条所反映的国际法普遍立场，即一国没有义务代表因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到伤害的国民行使外交保护。马来西亚还认为，即使从国际法逐渐发展的角度来看，第 19 条(建议做法)中所载的建议也为时过早。由于外交保护条款最初是作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专题研究的一部分起草的，因此第六委员会在结束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专题的工作之前，不应继续审议当前专题。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